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黃俊豪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31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11721@ntpc.gov.tw



24200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3-2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防火管理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3045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安檢小組開立違反防火管理項目限期改善通知單之限期改善日數，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3月7日文號第1130409894號簽准文辦理。
- 二、為使本局各大隊安檢小組執法具一致性，統一制定本局開立違反防火管理項目限期改善通知單之限期改善日數，如下：
  - (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檢附防火管理人講習課程等相關報名證明，得辦理展延30日。
  - (二)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
  - (三)未依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改善期限以3日為原則。
  - (四)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改善期限以30日為原則。
  - (五)其他違規部分（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改善期限以15日為原則。
  - (六)俟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相關子法公告及訓練機構核准後，防災中心服勤人員未訓練之違規樣態，其改善期限以90日為原則。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章

中華民國防火管理人協會	
收文日期	113年3月3日
收文文號	1130025

三、請本局各安檢小組於文到後，落實依前述規定執法。另本文副本轉知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所轄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請貴機構於各縣市辦理訓練時，協助向各場所防火管理人宣導相關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臺北市各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新北市各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桃園市各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

局長李清安

